



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高压电气设备代维护管理合同

(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夜景照明外电源工程)

甲方：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京怀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属高压供电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为确保高压设备的正常运行，甲方将所属高压供电设备委托乙方进行有偿高压代维护管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运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维护内容及范围

本次工程共包含 4 单元开闭器 10 台，6 单元开闭器 1 台，3 单元开闭器 1 台，柱上真空断路器 4 台，箱变 36 台；新建电缆线路 8 公里，架空线路 5.5 公里。

维护范围：10 千伏用户产权以下至箱变低压开关下口。（变压器 36 台，总容量 9895KvA）

二、设备维护内容及周期

1、例行白日巡视：每月 1 次（周四前），主要是对供电设备、电缆线路、架空线路进行巡视，是否存在外力破坏及缺陷，确保箱变外电源正常供电。

2、例行夜间巡视：每月 1 次（周五），主要是针对 36 台箱变进行巡视、测温、测负荷等工作，确保箱变正常运行，保障照明设施的可靠供电。

3、例行年度设备检修及试验：每年一次，主要是对供电设备、电缆线路及箱变进行设备清扫、试验及保护传动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健康、稳定运行。

4、特殊巡视：由甲方安排的法定节假日及政治活动期间的特殊巡视或看护，确保缺陷随时发现、随时处理。需要增加人员、车辆、费用协商解决。

三、维护的人员需求及费用预算

1、巡视费用：¥1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①每次巡视费用：¥7500 元整（4 辆车×650 元/车=2600 元、8 个人×300 元/人=2400



元整); ②每年巡视费用: ¥180000 元整 (每月巡视 2 次, 一年巡视 24 次, $7500 \text{ 元} \times 24 \text{ 次} = 180000 \text{ 元}$); ③山区增加系数 0.5, 本协议巡视系数为 1.5, $5000 \text{ 元} \times 1.5 = 7500 \text{ 元}$ 整;

④设备清扫: 每座箱式变压器一次 $500 \text{ 元} \times 36 \text{ 台} = 18000 \text{ 元}$

2、例行年度设备检修及试验费用: ¥382000 元/年, 其中包括: 箱变变压器 36 台、避雷器 216 支、接地网 36 组、高压电缆 36 条、高压柜 84 台。

3、年度代维护管理费用合计: $180000 + 382000 + 18000 = 580000 \text{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

4、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协定后金额为准。(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四、巡视检查项目

(一) 变压器巡视检查项目

压线螺栓 (丝杆、垫圈、线夹)、高低压磁套、桶皮、节门、油枕、散热器、油标及其运行状态下的油面检查、变压器运行声音及其相应的运行状态判断、外壳接地线的完好状况检查、呼吸器中干燥剂的吸潮程度或更换。

(二) 高压开关柜巡视检查项目

指示灯、标示牌运行位置是否正确, 运行中无异音, 防爆孔、母线桥、五防闭锁、带电显示器正常。

(三) 高压电缆巡视检查项目

电缆头、接地端子、电缆头侧刀闸及防雷保护、电缆头安全距离、电缆外观及运行环境等。

(四) 架空线路巡视检查项目

五、事故抢修及处理

变压器、开关、母线、刀闸、电缆等接头过热处理。交联电缆头及中直接头因故障损坏检修与更换、因绝缘降低造成的单相接地、相间短路等故障的查找及处理。高压设备电器回路、机械回路闭锁失灵查找处理。

六、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 7 日内审批乙方上报高压设备年度检修、试验计划。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规程进行施工。
- 3、甲方负责检修、维护、试验、处缺等停发电的倒闸操作。
- 4、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 5、外力事故（如外力撞断杆、导线、设备人为破坏、丢失等）造成的损失。
- 6、当甲方遇到特殊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到现场监督实施。

7、如甲方设备出现问题，乙方需及时赶到现场协助处理，处理过程中如需更换设备添加材料需得到甲方负责人的确认书，方可施工。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每年结算一次费用。

- 8、甲方遇有特殊任务，需要增加人员、车辆、费用协商解决。

七、乙方的责任

- 1、接到甲方电话及时处事故。
- 2、乙方作为检修维护的主体单位，应对检修质量负责，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立即派专业人员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解决。
- 3、乙方到现场处理解决问题时应带相关的检修工具。
- 4、乙方应按北京电力公司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相关工作。
- 5、乙方人员车辆进站应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和要求。
- 6、乙方每次对设备的巡视记录要整理成册，在巡检后半个月内交甲方存档。
- 7、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标准造成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8、乙方负责职工及车辆的日常支出。
- 9、乙方应与乙方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保险，按时支付工资，协议期间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情节严重，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 10、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过失给自身及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甲方整体规划需要、市



区政府政策调整等), 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该不可抗力过后, 是否继续履行该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任何乙方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任意一条约定义务,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年费用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 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

十、北京市京怀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24 小时值班电话: 18513017586

正常工作业务联系电话: 010-69652454

十一、代维护管理合同的签订

1、甲方委托乙方代维护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 即从 202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本合同期满时, 如甲乙双方均同意续订合同, 需重新签订书面代维护管理合同, 原代维护管理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甲乙双方最终协定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代维护管理的期限内, 每年向乙方支付代维护管理费 580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元整。

3、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 自本协议签订之后 9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代维护费的 50% 既人民币 29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第三季度支付剩余 50% 代维护费既人民币 29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4、本协议签订后, 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5、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等额发票给甲方 (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并且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 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6、甲方以 B 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A、支票 B、网上银行 C、电汇

7、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可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怀柔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自律条款：

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8.5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

乙方：北京市京怀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69652454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10258722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号：0200012109003400655

签订日期：2025.8.5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于永慧，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1235480

职务：管委会主任 联系电话：13911273987

受委托人：董学军， 身份证号码：110227196711040046

工作单位：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职务：管委会副主任 联系电话：13911373678

兹委托受委托人 董学军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下列事项：

代为参与谈判、洽商等活动，代为签署涉及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科相关合同。

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夜景照明维保工作结束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法人代表、受委托人各持一份，当委托期限满，或委托单位法人代表、受委托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时自动失效）。

委托单位：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于永慧

受委托人：董学军

